

证券代码：870958

证券简称：中交通力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724928787L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定第三方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承诺结束日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本次回购相对人指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的以下异议股东：

- 1、公司无法与之取得联系的异议股东；
- 2、取得联系但异议股东未签订回购协议或未签署不要求回购说明与承诺，

具体回购相对人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1	孙仲安	境内自然人	27,116
2	师英芝	境内自然人	180,728
3	付东海	境内自然人	13,000
合计	-	-	220,844

（二）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回购相对人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3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四）承诺有效期限

1、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 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



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特别提示及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以下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耿西宁

联系电话：029-82098669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九号中交通力大厦

邮政编码：710075

（三）承诺内容生效日期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定向承诺》

中交通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